

## 新北市三峽儲蓄互助社獎學金條例

1. 對象資格：社員年資一年以上並按月儲蓄 100 元以上且一年內至少要參加社活動一次，社活動包括社員教育、旅遊教育、社員大會、社慶、慶祝儲蓄互助社節活動等。
2. 申請時間：每年 9 月底。
3. 成績標準：每一學年度上、下學期總合之平均成績為準(佔 70%)。操行—80 分以上；學業—國中平均 85 分、高中職 80 分、大學 80 分(含)以上。
4. 互助社評量成績：須達 80 分以上(佔 10%)。
5. 服務及貢獻：佔 20%
  - 1)年資入社滿 1 年得 0.5 分，最高為 5 分。
  - 2)以 8 月底前一年內有參與活動的服務者一次得 3 分，最高為 10 分。
  - 3)家庭成員貸款總金額，超出股金得 6 分、股金內得 2 分。
6. 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視同高中職，四、五年級視同大學。
7. 已享公費、進修補習學校、在職進修部、進修推廣部及研究所學生不得申請。
8. 獎學金金額：國中每名 1,000 元、高中職每名 2,000 元、大學每名 3,000 元
9. 錄取名額：國中 10 位、高中職 10 位、大學 10 位。  
※若各組申請合格人數超過 10 人時，以成績高低為錄取標準。
10. 頒獎時間：隔年社員大會中頒發，須由學生本人或代理人到場領獎，若無故未到場領獎者視同放棄。

105.12.10 理事會修正通過